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迅速、妥適、專業處理重大商業紛爭，健全公司治理，提升經商環境，以促進經濟發展，司法院刻正推動商業事件審理法之立法程序。因應商業事件審理之重大變革，並充實商業事件審判事務及相關司法行政事務所需之輔助人力及資源，爰擬具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掌理事務範圍為包含商業之民事訴訟事件及非訟事件。（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增訂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案件。（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明定除智慧財產民事事件第一審程序以法官一人獨任行之外，其餘均以三人合議行之。（修正條文第六條）

四、明定智慧財產法庭及商業法庭分流，不同專業法庭之庭長、法官均應依其改任或遴選之類別，辦理各該專業案件或事件之審判相關事務。（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五條）

五、明定執行處僅辦理智慧財產案件之執行事件，並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辦理，復增設司法事務官室。（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三條）

六、增訂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任用資格規定及合併計算年資之條件。（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七、增設商業調查官室及置商業調查官，並規範其任用資格，以協助法官蒐集資料、分析及提供意見。（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海外版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	依本組織法規定所組成之專業法院，除審理智慧財產案件外，新增審理商業事件，爰修正本法名稱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本章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保障智慧財產權，優化經商環境，妥適處理智慧財產及商業案件，促進國家科技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保障智慧財產權，妥適處理智慧財產案件，促進國家科技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	商業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合併設置，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專業司法人員妥適審理商業案件，以優化經商環境，促進國家經濟發展，爰予明定。
第二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依法掌理下列事務： 一、智慧財產之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 二、商業之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	第二條　智慧財產法院依法掌理關於智慧財產之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審判事務。	增訂商業法院掌理事務範圍。
第三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案件如下： 一、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	第三條　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案件如下： 一、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	修改法院名稱，並於第一款增訂商業事件審理法所定由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事件，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

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及依商業事件審理法規定由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事件。 二、因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案件，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但少年刑事案件，不在此限。 三、因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涉及智慧財產權所生之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 四、其他依法律規定	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二、因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案件，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但少年刑事案件，不在此限。 三、因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涉及智慧財產權所生之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 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案件。	

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案件。		
第四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設置地點，由司法院定之。 司法院得視地理環境及案件多寡，增設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分院。	第四條　智慧財產法院之設置地點，由司法院定之。 司法院得視地理環境及案件多寡，增設智慧財產法院分院。	因應本法名稱修正，修改本條文字。
第五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對應設置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其類別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 各地方檢察署及其分署檢察官辦理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款之刑事案件，其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為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長。	第五條　智慧財產法院對應設置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其類別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 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辦理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款之刑事案件，其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為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長。	因應本法名稱及法院組織法修正，修改第一項、第二項文字。
第六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判案件，除智慧財產之民事事件第一審程序以法官一人獨任行之外，其餘以三人合議行之。 合議審判，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資同以年	第六條　智慧財產法院審判案件，民事第一審訴訟程序，以法官一人獨任行之；民事、刑事第二審上訴、抗告程序及行政訴訟程序，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 合議審判，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	因應本法名稱修正，修改本條文字，並明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各種程序之審判組織規定。

長者充之。 獨任審判，即以該法官行審判長之職權。	資深者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 獨任審判，即以該法官行審判長之職權。	
第七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或其分院之類別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或其分院應適用之類別及其變更，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智慧財產法院或其分院之類別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 智慧財產法院或其分院應適用之類別及其變更，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因應本法名稱修正，修改本條文字。
第八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置院長，由法官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院長，應就具有最高法院法官、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或最高檢察署檢察官任用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第八條　智慧財產法院置院長，由法官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智慧財產法院院長，應就具有最高法院法官、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或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任用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一、因應本法名稱修正，修改本條文字。 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院長係以符於本條第二項規定之資格而遴任該法院法官兼任院長，並非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任用，是其辦理審判事務自不受第十條第一項之限制，併予敘明。
第九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分設智慧財產法庭、商業法庭，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 各庭置庭長一人，分別於智慧財產法庭、商業法庭法官中遴兼之，監督各該庭事務。	第九條　智慧財產法院之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必要時得設專庭。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兼任院長之法官兼任者外，餘就法官中遴兼之，監督各該庭事務。	因應本法名稱修正，修改及依職稱、員額、職務、資格之順序整合文字，並明定應分設智慧財產法庭及商業法庭。又兩種不同專業之法庭分流後，庭長亦應由各該法庭之法官中遴兼之，爰增訂庭長遴兼之規定。

第十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置法官、試署法官，分別依其改任或遴選之類別，辦理智慧財產案件或商業事件之審判相關事務。 司法院因應業務需要，得調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至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辦事，協助法官辦理案件程序之進行、爭點之整理、資料之蒐集、分析及裁判書之草擬等事項。 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調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辦事期間，計入其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年資。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置法官助理，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專業人員，或調派各級法院或行政法院其他司法人員或借調其他機關適當人員充任，協助法官辦理案件程序之進行、爭點之整理、資料之蒐集、分析等事項。 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專	第十條　智慧財產法院置法官、試署法官。 司法院因應業務需要，得調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至智慧財產法院辦事，協助法官辦理案件程序之進行、爭點之整理、資料之蒐集、分析及裁判書之草擬等事項。 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調智慧財產法院辦事期間，計入其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年資。 智慧財產法院置法官助理，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專業人員，或調派各級法院或行政法院其他司法人員或借調其他機關適當人員充任，協助法官辦理案件程序之進行、爭點之整理、資料之蒐集、分析等事項。 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 法官助理之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一、因應本法名稱修正，修改第一項至第四項文字。 二、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於改任或遴選之際，業已區分其專業類別，故其所辦理事務類型，自應限於其改任或遴選之類別始屬合理。故縱使均服務於同一法院，法官亦不得辦理與其所屬專業類別不同之審判相關事務，爰為第一項之規定。

業執業年資。 法官助理之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一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得設執行處，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辦理智慧財產案件之強制執行事務，或囑託普通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	第十一條　智慧財產法院為辦理強制執行事務，得設執行處，或囑託普通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 執行處置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司法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一、因應本法名稱修正，修改第一項文字，及明定執行處辦理之事務及辦理事務之人。又商業事件強制執行事務係由普通法院民事執行處辦理，是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執行處所辦理者應為智慧財產案件之執行事務，應予敘明。 二、另為配合司法事務官室之設立，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移列至修正之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公設辯護人室，置公設辯護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其合計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公設辯護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前項公設辯護人繼續服務四年以上，成	第十二條　智慧財產法院設公設辯護人室，置公設辯護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其合計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公設辯護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前項公設辯護人繼續服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	因應本法名稱修正，修改第一項文字。

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已依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晉敘有案者，得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 前項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與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 第二項之審查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已依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晉敘有案者，得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 前項智慧財產法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與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 第二項之審查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三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司法事務官室，置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司法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執行處置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司法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一、因應實務上司法事務官輔助審判事務之需要，增設司法事務官室，並將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文字移列於本條。 二、關於司法事務官應辦理之事務，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依第四十四條規定，即可準用法院組織法及其他有關法律（如行政法院組織法），毋須另於本法重複規定。
第二章 法官之任用資格	第二章 法官之任用資格	本章章名未修正。

第十四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 二、曾任實任法官或實任檢察官。 三、曾任法官、檢察官職務並任薦任以上公務人員合計八年以上。 四、曾實際執行智慧財產或商業訴訟律師業務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五、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八年以上，講授智慧財產權或商事法類之相關法律課程五年以上，有上述相關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	第十三條　智慧財產法院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智慧財產法院法官。 二、曾任實任法官或實任檢察官。 三、曾任法官、檢察官職務並任薦任以上公務人員合計八年以上。 四、曾實際執行智慧財產訴訟律師業務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五、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八年以上，講授智慧財產權類之相關法律課程五年以上，有上述相關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	因應本法名稱修正，修改條號及第一項文字，並增加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之任用資格，及合併計算之規定。

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智慧財產權或商事法類之相關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智慧財產權類之相關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簡任公務人員，辦理有關智慧財產、商業管理、證券交易或管理、期貨交易或管理之審查、訴願或法制業務合計十年以上，有智慧財產權或商事法類之相關法律專門著作。	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簡任公務人員，辦理有關智慧財產之審查、訴願或法制業務合計十年以上，有智慧財產權類之相關法律專門著作。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之任職年資，得分別依其講授、著作之法律類別，合併計算。	符合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人員，其改任資格、程序、在職研習及調派辦事等事項，適用法官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符合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人員，其改任資格、程序、在職	符合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人員，其遴選程序、法官年齡限	

研習及調派辦事等事項，適用法官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符合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人員，其遴選程序、法官年齡限制及研習等事項，適用法官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制及研習等事項，適用法官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第十五條　任用符合前條第一項資格之人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應各依智慧財產或商業之專業類別，分別改任或遴選之。改任與遴選審查，應注意其品德、經驗與專業法學之素養。 司法院每年應辦理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人員在職進修，以充實其法學及相關專業素養，提昇裁判品質。	第十四條　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之改任與遴選審查，應注意其品德、經驗與專業法學之素養。 司法院每年應辦理智慧財產法院人員在職進修，以充實其法學及相關專業素養，提昇裁判品質。	因應本法名稱修正，修改條號及文字，並明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之改任或遴選，須依其專業類別為之。
第三章 技術審查官及商業調查官之配置	第三章 技術審查官之配置	因新增商業調查官配置之相關規定，修改本章章名。
第十六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技術審查官室與商業調查官室，分別置技術審查官與商業調查官，均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技	第十五條　智慧財產法院設技術審查官室，置技術審查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簡任第十職等；其合計在二人	一、因應本法名稱修正，變更條次及修改第一項文字。 二、增加商業調查官及主任商業調查官之職等、借調條件及

術審查官室、商業調查官室之技術審查官、商業調查官其中二分之一，得分別列簡任第十職等；合計在二人以上者，得各置主任技術審查官或主任商業調查官，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前項技術審查官與商業調查官，於業務需要時，得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或借調各種專業人員充任，其遴聘及借調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技術審查官室、商業調查官室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各組組長由技術審查官、商業調查官兼任，不另列等。 技術審查官、商業調查官承法官之命，辦理案件之技術判斷、技術資料之蒐集、分析及提供技術之意見，並依法參與訴訟程序。	以上者，置主任技術審查官，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於業務需要時，得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其員額自技術審查官員額中調整之；其遴聘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技術審查官室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各組組長由技術審查官兼任，不另列等。 司法院得借調具有智慧財產專業知識或技術之人員，充任技術審查官；其借調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技術審查官承法官之命，辦理案件之技術判斷、技術資料之蒐集、分析及提供技術之意見，並依法參與訴訟程序。	權責之相關規定。 三、聘用人員應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其員額自原員額中調整，均事屬當然，無庸另行於條文規定，故刪除之。
第十七條　技術審查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任用之： 一、擔任專利審查官或商標審查官合	第十六條　智慧財產法院技術審查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任用之： 一、擔任專利審查官	一、因應本法名稱修正，變更條次及修改第一項文字。 二、於第二項增加商業調查官之任用資格規定，其他項次遞

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或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外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擔任專利或商標審查官或助理審查官合計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或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系科畢業，擔任專利或商標審查官或助理審查官合計八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 二、現任或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相關系所講師六年以上、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合計三年以上或公、私立專業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六年以上，有智慧財產權類	或商標審查官合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或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外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擔任專利或商標審查官或助理審查官合計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或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系科畢業，擔任專利或商標審查官或助理審查官合計八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 二、現任或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相關系所講師六年以上、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合計三年以上或公、私立專業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六年以上，	移，並配合修正第三項及第四項之引用項次。

專門著作並具證明者。 商業調查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任用之： 一、曾於行政院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或其他相當單位任職合計三年以上，具會計、投資、財務分析、經濟及金融市場專業，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 二、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外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曾於行政院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	有智慧財產權類專門著作並具證明者。 前項第一款技術審查官資格，於專利審查官資格條例及商標審查官資格條例施行前，曾在專利商標審查機關擔任專利商標審查工作之年資，得採計為擔任第一項技術審查官之年資。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成績優良，係指於最近三年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未受刑事、懲戒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並經其服務機關出具證明者。	

中保管結算所或其他相當單位任職合計二年以上，具會計、投資、財務分析、經濟及金融市場專業，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 三、現任或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相關系所講師三年以上、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合計二年以上或公、私立專業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三年以上，有會計、投資、財務分析、經濟及金融市場專業著作並具證明者。 第一項第一款技術審查官資格，於專利審查官資格條例及商標審查官資格條例施行前，曾在專利商標審查機關擔任專利商標審查工作之年資，得採計為擔任第一項技術審查官之年資。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成績優良，係指於最近三年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		

上，且未受刑事、懲戒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並經其服務機關出具證明者。		
第四章 書記官及其他人員之配置	第四章 書記官及其他人員之配置	本章章名未修正。
第十八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事務；並得分科、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但一等書記官人數少於設科數，且有業務需要時，科長得由二等書記官兼任之。 前項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總額，不得逾同一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總額二分之一。	第十七條　智慧財產法院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事務；並得分科、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但一等書記官人數少於設科數，且有業務需要時，科長得由二等書記官兼任之。 前項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總額，不得逾同一智慧財產法院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總額二分之一。 第一項所定分科、	因應本法名稱修正，變更條次並修改第一項、第二項文字。

第一項所定分科、分股及兼任、免兼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分股及兼任、免兼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九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得設提存所，置主任，簡任第十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第十八條　智慧財產法院得設提存所，置主任，簡任第十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因應本法名稱修正，變更條次並修改文字。
第二十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置一等通譯，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達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庭務員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前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同一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因傳譯之需要，應逐案約聘原住民族或其他各種語言之特約通譯；其約聘辦法，由	第十九條　智慧財產法院置一等通譯，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達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庭務員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前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同一智慧財產法院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 智慧財產法院因傳譯之需要，應逐案約聘原住民族或其他各種語言之特約通譯；其約聘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因應本法名稱修正，變更條次及修改文字。

司法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置法警；法警長，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副法警長，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法警，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並得視業務需要分小隊辦事，小隊長由法警兼任，不另列等。	第二十條　智慧財產法院為辦理值庭、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置法警；法警長，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副法警長，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法警，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因應本法名稱修正，變更條次及修改文字。另法警之職務規範，依本法第四十四條準用法院組織法之規定。 二、法警組織扁平，僅法警長、副法警長為管理幹部，缺少中層管理幹部協勤、管理，法警長、副法警長難以有效監督所屬法警，爰增訂得視業務需要分小隊辦事，以落實分層負責，提昇管理之效率，並暢通法警升遷管道，鼓舞法警士氣。
第二十二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人事室，置主任，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並得置專員，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一條　智慧財產法院設人事室，置主任，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並得置專員，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因應本法名稱修正，變更條次並修改文字。
第二十三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會計室、統計室，各置主任，均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並得置專員，薦任第七職等至第	第二十二條　智慧財產法院設會計室、統計室，各置主任，均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並得置專員，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	因應本法名稱修正，變更條次並修改文字。

八職等；科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依法分別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等；科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依法分別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第二十四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政風室，置主任，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並得置專員，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二十三條　智慧財產法院設政風室，置主任，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並得置專員，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因應本法名稱修正，變更條次並修改文字。
第二十五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資訊室，置主任，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設計師、管理師，均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助理設計師，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處理資訊事項。 前項薦任助理設計師員額，不得逾同一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助理設計師總額二分之一。	第二十四條　智慧財產法院設資訊室，置主任，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設計師、管理師，均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助理設計師，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處理資訊事項。 前項薦任助理設計師員額，不得逾同一智慧財產法院助理設計師總額二分之一。	因應本法名稱修正，變更條次並修改文字。
第五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第五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本章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六條　司法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五條　司法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條變更條次。

止。	止。	
第二十七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處務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之處務規程，由法務部定之。	第二十六條　智慧財產法院之處務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之處務規程，由法務部定之。	因應本法名稱及法院組織法之修正，變更條次並修改第一項、第二項文字。
第二十八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法官會議。 法官會議之組成、召開時間、議決事項及議決程序等事項，除另有規定外，適用法官法第四章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智慧財產法院設法官會議。 法官會議之組成、召開時間、議決事項及議決程序等事項，適用法官法第四章之規定。	因應本法名稱修正，變更條次並修改第一項文字。並於第二項新增除另有規定外等字，俾利彈性處理。
	第二十八條　（刪除）	一、本條刪除。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現行條文保留之條次。
	第二十九條　（刪除）	一、本條刪除。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現行條文保留之條次。
第六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第六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本章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九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開庭，於法院內為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庭席位布置及旁聽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三十條　智慧財產法院開庭，於法院內為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智慧財產法院法庭席位布置及旁聽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因應本法名稱修正，變更條次並修改第一項、第二項文字。

第三十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於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內指定地點臨時開庭。 前項臨時開庭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三十一條　智慧財產法院於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內指定地點臨時開庭。 前項臨時開庭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因應本法名稱修正，變更條次並修改第一項文字。
第三十一條　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	第三十二條　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	本條條次變更。
第三十二條　法庭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	第三十三條　法庭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	本條條次變更。
第三十三條　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得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閉庭時。 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前二項之規定，於審判長在法庭外執行職務時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得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閉庭時。 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前二項之規定，於審判長在法庭外執行職務時準用之。	本條條次變更。
第三十四條　訴訟代理人、辯護人在法庭代理訴訟或辯護案件，其言語行動如有不當，審判長得加以警告或禁止其開庭當日之代理或辯護。	第三十五條　訴訟代理人、辯護人在法庭代理訴訟或辯護案件，其言語行動如有不當，審判長得加以警告或禁止其開庭當日之代理或辯護。	本條條次變更。
第三十五條　審判長為前二條之處分時，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第三十六條　審判長為前二條之處分時，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本條條次變更。
第三十六條　本章有關	第三十七條　本章有關	本條條次變更。

審判長之規定，於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執行職務時準用之。	審判長之規定，於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執行職務時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處三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八條　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處三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本條條次變更。
第三十八條　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其他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由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但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處罰及救濟之程序，準用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之一　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其他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由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但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處罰及救濟之程序，準用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條條次變更。
第七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	第七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	本章章名未修正。
第三十九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之監督，依下列規定： 一、 司法院院長監督智慧財產及商業	第三十九條　智慧財產法院行政之監督，依下列規定： 一、 司法院院長監督智慧財產法院及	因應本法名稱修正，修改本條文字。

法院及其分院。 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	其分院。 二、智慧財產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	
第四十條　依前條規定有監督權者，對於被監督之人員得為下列處分： 一、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使之注意。 二、有廢弛職務、逾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依法懲處或懲戒。	第四十條　依前條規定有監督權者，對於被監督之人員得為下列處分： 一、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使之注意。 二、有廢弛職務、逾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依法懲處或懲戒。	本條未修正。
第四十一條　本章各條之規定，不影響審判權之獨立行使。	第四十一條　本章各條之規定，不影響審判權之獨立行使。	本條未修正。
第八章　附則	第八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四十二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訴訟之裁判，應規定期限；其期限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二條　智慧財產法院訴訟之裁判，應規定期限；其期限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因應本法名稱修正，修改本條文字。
第四十三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及其分院之裁判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部分，不得揭露。	第四十三條　智慧財產法院及其分院之裁判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部分，不得揭露。	因應本法名稱修正，修改本條文字。
第四十四條　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法院組織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法院組織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	本次為全案修正，依一

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般法律體例得視同新制定案，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

海外版

修正第七條附表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七條附表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或其分院員額表

職稱＼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院長		一	一	一
庭長		二十～四十	十～二十	五～十
法官		四十～八十	二十～四十	十～三十
法官助理		六十～一二〇	三十～六十	十五～四十
司法事務官		五～八	三～五	〇～四
公設辯護人		二～四	一～二	二
技術審查官		五十二～一〇四	二十六～五十二	十三～二十六
商業調查官		三十四～四十四	十四～二十二	三～十一
書記官長		一	一	一
一、二、三等書記官		六十八～一二八	三十八～六十八	十九～四十七
提存所	主任	一	一	一
	二、三等書記官	一～二	〇	〇
人事室	主任	一	一	一
	專員	〇～一	〇	〇
	科員	八～十五	四～八	二～四
會計室	主任	一	一	一
	專員	〇～一	〇	〇
	科員	八～十五	四～八	二～四
統計室	主任	一	一	一
	專員	〇～一	〇	〇
	科員	八～十五	四～八	二～四

政風室	主任	一	一	一
	專員	○～一	○	○
	科員	四～七	二～四	一～二
資訊室	主任	一	一	一
	設計師	一	一	一
	管理師	一～二	一	二
	助理設計師	四～五	三～四	一～二
一、二、三等通譯		二十～四十	十～二十	五～十
法警長		一	一	一
副法警長		一～二	一	一
法警		四十五～八十九	二十四～四十四	十四～二十三
執達員		四～六	三～四	二～三
錄事		六十五～一二二	三十二～六十七	十七～四十
庭務員		九～十七	六～九	四～七
技士		一	○	○
合計		四七○～八八○	二四六～四五七	一三○～二八二

說明：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三類。

現行第七條附表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七條附表

智慧財產法院或其分院員額表

類別／職稱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院長		一	一	一
庭長		二十～四十	十～二十	五～十
法官		四十～八十	二十～四十	十～二十
法官助理		六十～一二〇	三十～六十	十五～三十
司法事務官		五～八	三～五	〇～三
公設辯護人		二～四	一～二	一
技術審查官		五十二～一〇四	二十六～五十二	十三～二十六
書記官長		一	一	一
一、二、三等書記官		六十八～一二八	三十八～六十八	十九～三十八
提存所	主任	一	一	一
	二、三等書記官	一～二	〇	〇
人事室	主任	一	一	一
	專員	〇～一	〇	〇
	科員	八～十五	四～八	二～四
會計室	主任	一	一	一
	專員	〇～一	〇	〇
	科員	八～十五	四～八	二～四
統計室	主任	一	一	一
	專員	〇～一	〇	〇
	科員	八～十五	四～八	二～四
政	主任	一	一	一

風室	專員	○～一	○	○
	科員	四～七	二～四	一～二
資訊室	主任	一	一	一
	設計師	一	一	一
	管理師	一～二	一	一
	助理設計師	四～五	三～四	一～二
一、二、三等通譯		二十～四十	十～二十	五～十
法警長		一	一	一
副法警長		一～二	一	一
法警		四十五～八十九	二十四～四十四	十四～二十三
執達員		四～六	三～四	二～三
錄事		六十五～一二二	三十二～六十七	十七～三十三
庭務員		九～十七	六～九	四～六
技士		一	○	○
合計		四三六～八三六	二三二～四三五	一二五～二三一

說明：智慧財產法院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三類。